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9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林學庸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娥文　　江幸慧(彭夢娜代)

江德輝　　陳志章(余智能代)

尤詒君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林秋君代)　　張必宜

陳淑娟　　郭美玉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98年9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陳主任漪錦報告：

1、 98 年 8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2、 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9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李主任如欣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各科室審慎思考民間捐款本金與孳息之用途，並掌握時效善加運用。本案請秘書室協助彙整各科室資料，於3個月後再行檢視，季管。

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市長宣佈停課期間，提供本市低收入戶家長向工作單位請假照顧子女每天500元補助及必要協助。本局請婦幼科儘快配合辦理，雙週管。

請蘇主任秘書督導各單位重新審慎檢視所有H1N1防疫設備需求，務必提供第一線服務同仁充足防疫配備，及早完備相關防疫措施，除管。

貳、討論事項

一、 社會工作科：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作業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詳見會議

資料）。

決議：通過，請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參、臨時動議

一、 高主任蓓蒂報告：

議會即將於 9 月 21 日開議，請各單位檢視網站資料正確性及英文網站改版上線。另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有關硬體維修，該處合約至 9 月 30 日終止，另局內網權限亦使用至 9 月 30 日止。其他市府各資訊系統組織架構等相關問題，由民政局統一發文，資訊處辦理。

肆、主席指示

一、 有關第1543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第10屆第6次議會定期大會將於9月21日開議，請各局處預作準備及因應，議員索取資料需由府會連絡員再次檢視後親自送達議員；若事涉其他局處，請至本府資訊平台查閱相關局處答復內容，參加議會協調會，亦應會前先行溝通，不可於會中推諉責任。本局遵照辦理。

二、 有關98年8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相關科室依行政罰鍰作業流程，加強辦理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三、 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98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9月份執行情形案，請各單位儘速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四、 有關本局暨所屬機關98年度截至8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請

執行落後之單位務必於年底前依預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

五、請企劃科主責、相關科室及殯葬管理處，務必於9月21日議會開議前完成業務移交事宜。謝謝殯葬管理處杜處長這段期間的協助，相信在民政局主政下，榮景可期。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